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等。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